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建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本公司 A 楼 20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904,397,7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1,202,093,693.28 元，尚余 9,165,448,933.13 元，结转下一次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关联董事徐征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公司计划对外投资总额为 325 亿元,其中:城市建设投资总额 220 亿元;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85 亿元;其他对外投资总额 20 亿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投资总额,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20%的范围内调整投资总额;

3、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板块之间的比例;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对外投资年度计划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总额执行当年度对外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内容包含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1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上述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徐 征： 徐 征

吴念祖： 吴念祖

卞家骏： 卞家骏

胡奕明： 胡奕明

张立新： 张立新

梁卫彬： 梁卫彬

刘红忠： 刘红忠

张 超： 张 超

丁晓文： 丁晓文

